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擴大會議記錄初稿
(修訂)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楊文銳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楊倩紅女士,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葛珮帆博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黃潔蓮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張程滔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何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麥林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蕭繼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石嘉曆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廣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余蕭少娟女士	房屋署 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潘玉婷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沙田地政處)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陸沛輝先生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鍾漢強先生

葉承偉先生

林智証先生

李雪珊女士

馬耀文先生

李仲騰先生

顧國麗女士

馬詠琪女士

黃希恒先生

蘇震宇先生

黃梓豪先生

職 銜

民航處

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程序及評估)

民航處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民航處

評估主任/民航技術及發展組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首席傳訊主管

香港機場管理局

總經理(飛行區運作)

香港機場管理局

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2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建築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何國華先生

郭錦鴻先生

李世榮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湯寶珍女士, MH

黃澤標先生, MH

林玉華女士

勞越洲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未有請假)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他表示，因應委員的建議，委員會早前邀請屋宇署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他歡迎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陸沛輝先生出席會議，並代表委員會恭賀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陳國添先生及黃澤標先生分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榮譽勳章。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會議議程(二)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邀請所有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國華先生	工作原因
郭錦鴻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湯寶珍女士	”
黃澤標先生	”
林玉華女士	”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招文亮先生的修訂建議：

第 49(a)：

“...九成居民反對填海...”

改為

“...近九成半居民反對填海...”

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會議的記錄經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擴大討論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飛機航道

(文件 DH 41/2013)

6. 主席歡迎民航處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程序及評估)鍾漢強先生、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葉承偉先生、評估主任/民航技術及發展組林智証先生、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李仲騰先生、總經理(飛行區運作)馬耀文先生及首席傳訊主管李雪珊女士出席會議。

7. 李仲騰先生、鍾漢強先生及葉承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楊倩紅女士讚賞機管局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進行的諮詢工作充足而且透明度高，早前亦安排區議員參加簡介會，解釋環境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及其他資料，讓區議員及早了解詳情。

9. 彭長緯先生同意發展三跑道系統有助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他指沙田居民關注飛機噪音的問題，並留意到現時經過沙田上空的飛機航班十分頻密。根據民航處的投影片所示，現時來往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航班按照兩組固定航線起飛及降落，包括 07 跑道的航道(07 航道)及 25 跑道的航道(25 航道)。採用 07 航道的飛機不會經過沙田上空，他詢問可否盡量使用這組航道，以避免飛機在沙田上空產生噪音。他另外又詢問三跑道系統落成後，經過沙田上空的飛機航班會否減少。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民航處可以提供彩色版本的文件供委員參考；
- (b) 三跑道系統落成後，25 航道會有所改動，他詢問民航處會否保留這組航道的現有路線。飛機航班應該會隨着三跑道系統落成而增加，而新增的航班有可能經過沙田上空，他擔心區內的飛機噪音會因此而增加；
- (c) 民航處早前表示該處已促請航空公司引進新型的飛機，以取代現時採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 1 卷第 2 部分第 3 章所載噪音標準的舊型飛機，從而紓減飛機噪音。他擔心較小型的第三世界航空公司、廉價航空公司及貨運航空公司會因為資源關係，而未能更換較新型及較寧靜的飛機。有居民反映，指現時區內有受飛機噪音影響的情況；以及
- (d) 他查詢民航處最近一次在富安花園測量飛機噪音是何時。冬天天氣清涼，住戶可能會打開窗戶，因而較易受噪音影響。如有居民想投訴飛機噪音，可否要求民航處跟進，民航處又是否有任何措施可進一步紓減飛機噪音。

11. 程張迎先生希望了解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內容，包括對漁業和海洋生態的影響。有居民懷疑私人飛機的升降可能是跑道容量飽和的原因之一，希望民航處解釋。現時沙田某些地區會聽到飛機噪音，他詢問發展三跑道系統對紓減噪音有何幫助。有居民詢問，在三跑道系統落成後，飛機的營運成本會否下降，機票價格又會否有下調空間。他希望民航處及機管局主動向公眾解釋上述問題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項，以釋除疑慮。

12. 吳錦雄先生指三跑道系統需時十年才能落成，而鄰近城市的機場發展急速，擔心香港航空業的發展會否落後於鄰近城市。他詢問民航處及機管局有否預算十年後跑道的流量需求，以及香港國際機場有否再擴建的空間，發展三跑道系統的同時又會否增加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油庫。他認為發展三跑道系統會嚴重影響中華白海豚(白海豚)的生態環境，令數目日益減少的白海豚的生存環境受到更加嚴重的威脅。另外，他關注到三跑道系統的位置靠近龍鼓沙洲海岸公園，擔心會影響該處的生態環境，而飛機噪音亦可能影響白海豚的導航系統，令牠們有擱淺的危險。

13. 蕭繼忠先生指有區內居民關注噪音問題，他希望機管局在考慮發展需要的同時，能夠顧及對居民的影響。他認為長遠來說，香港國際機場不可能因應需求上升而不斷擴建，隨着南中國海各城市擴建機場，香港航班升降的整體需求應該可以有所分流。

14. 董健莉女士表示，曾有大圍及火炭的居民反映，指於深夜時分每隔十多分鐘便聽到飛機噪音，她擔心三跑道系統落成後，經過沙田上空的航班會有所增加，令噪音問題惡化。她希望可以盡量減少航班於深夜時分經過人煙稠密的地區，例如沙田及荃灣。

15. 鄧永昌先生表示，他透過香港國際機場沙田社區聯絡小組加深了對三跑道系統的認識。他同意若三跑道系統能夠如期完工，將會有助加強香港的競爭力。航班增加可能會引起噪音問題，但他認為科技進步，新的機種及引擎所產生的噪音已經大幅減少。他認為飛機未必一定要逆風行駛才符合安全標準，理應可以不受風向局限，選擇對市民影響最少的航道，希望民航處盡量安排飛機取道海面前往及離開機場。他同意環境保育很重要，希望可以盡量減少填海工程對白海豚的影響。據他了解，機管局已就此進行研究，希望該局向市民講解施工方法以釋除疑慮。他建議在白海豚出沒的地方興建觀景台，方便遊客觀賞。

16. 潘國山先生贊成爲加強香港的競爭力而發展三跑道系統。他希望取得以下資料：香港吹西南或東北風的數據；香港國際機場凌晨十二時至早上七時的航班數目；以及來往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型號。他詢問珠三角的機場會否因應陸路交通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的落成，而作出整合，分擔航班需求。他擔心飛機航班頻密會影響區內的空氣質素。他希望民航處及機管局補充資料。

17. 馬耀文先生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由於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全球的航空公司，包括廉價航空公司，都有很大誘因投入大量資金更換新型機種，淘汰耗油量大的舊型號，以提升效率及減低燃料成本，從而加強競爭力。雖然有一些資金較少的航空公司依然採用舊型飛機來往香港，但其航班只佔極少數；以及
- (b) 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可使用香港國際機場時段的飛機當中，私人飛機的優次排序最低，在客機及貨機之後，機場方面亦不會爲私人飛機預留任何時段，因此擴建機場以發展三跑道系統與私人飛機的使用量完全無關。發展三跑道系統純粹是爲了香港的福祉，希望加強經濟及物流業的競爭力。

18. 李仲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機管局已就保育海洋生態，尤其對白海豚的潛在影響，向沙田社區聯絡小組介紹緩解措施，當中包括擴大機場跑道範圍附近的海事禁區，禁止船隻駛入，以及建議將新海岸公園連接至龍鼓沙洲以加強保育該處的海洋生態，營造一個適合白海豚生活的環境；
- (b) 他也認爲在施工期間白海豚的生活環境可能會受到

影響，亦已研究可盡量減低影響的施工方法，他希望於工程完結後採取保育措施，將附近海面優化為符合白海豚生態的環境，增加海域的魚量，吸引白海豚繼續在香港海域生活；

- (c) 環評包括評估項目對白海豚生態造成的影響，環評團隊中有兩位是這方面的國際專家。白海豚調查包括每天二十四小時記錄研究範圍內的海底聲音。現時白海豚所棲身的海底的噪音主要來自海面交通，如日後可以將海事禁區擴大，限制附近海面的船隻進出，便有望改善白海豚的生活環境；
- (d) 環評亦包括評估項目對空氣造成的污染，以累積影響評估的方法，分析飛機在不同時候的升降過程中排放的氣體，亦會研究對鄰近機場地區的影響；以及
- (e) 現時機場及位於屯門的油庫用地已經足以應付三跑道系統落成後的需求，因此不需要增建油庫用地。

19. 李雪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機管局重視三跑道系統發展過程的透明度，希望可以汲取社會各界對擴建工程的意見。在二零一一年就《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進行諮詢時，已經開始向社會各界的持份者解釋發展三跑道系統的計劃並收集意見；
- (b) 機管局自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始就擴建計劃進行環評，並加強了環評方面的諮詢工作，除了經由技術研討小組及五個社區聯絡小組進行諮詢，亦舉辦了七個傳媒工作坊，通過傳媒向公眾發布環評的資訊，另外又就發展三跑道系統設立網站及印製宣傳品。機管局特別重視諮詢鄰近機場的五個社區，盡

力向區內居民宣傳有關資訊；

- (c) 機管局亦有聽取環保組織的意見，並將收集到的意見納入環評報告。機管局將於本年八月舉辦公眾論壇，希望可以在完成環評前再與公眾交換意見；以及
- (d) 由於航空業的競爭非常激烈，香港需要盡力加強競爭力，發展三跑道系統乃重要一環，以期香港的經濟可以繼續發展，提供就業機會。根據機管局委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Consulting）在《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中的預測，國家不斷發展，雖然珠三角地區迅速發展航空業及興建機場設施，但預算到了二零三零年區內的航班仍然供不應求，客運量將會超出供應達每年一億人次。因此，區內的機場發展並不是零和關係，而是共同增加供應以應付將來的客運增長。機管局會每隔五年就未來二十年制訂規劃大綱，並不斷監察區內的航運需要，令香港繼續成為重要的國際航空樞紐。

20. 鍾漢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航空業界包括民航處及所有航空公司一向以飛行安全為首要考慮，嚴格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基於飛行安全，飛機起飛及降落時必須逆風飛行，跑道方向（07 或 25）的選擇則視乎機場的風向而定。所以吹西南風時需要採用 25 航道，而這個航道的飛機在進場時會經過沙田附近的上空；
- (b) 由於飛機進場時以儀錶着陸系統操作，均會嚴格按照既定航道飛行而不會偏離，但飛機可從不同方向進入指定的降落航道。三跑道系統啓用後，25 航道的入口將向東北方外移，但飛機在實際飛行操作下仍然有機會經過現時航道的位置。他補充，航

道有如一般道路上的的行車線，是有一定闊度的，並非單一的直線；以及

- (c) 香港山峰眾多複雜，以致民航處在跟據國際民航組織指引下設計航道時受到局限，民航處理解 25 航道的運用可能對沙田區產生噪音滋擾，將繼續盡力研究和推行其他紓減噪音的措施，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21. 葉承偉先生回應說，民航處設立了 16 個噪音監察站，收錄各區的飛機噪音數據，用以檢討減噪設施的成效。根據統計數據，使用機場升降的舊型飛機不斷減少，而飛機噪音的情況亦正在改善。民航處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富安花園的天台測量飛機噪音，錄得的飛機噪音介乎 60 至 65 分貝，比巴士經過時產生的聲浪還要低，民航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會後註：民航處及機管局已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供潘國山先生參閱。)

22.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他多謝民航處及機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擴大討論議題到此結束，非委員會委員可以離席。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H 42/2013)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24.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42/2013。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DH 43/2013)

25. 主席表示，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本年度的建議預算原為 105,000 元，工作小組經開會討論後，認為由於今年的工作計劃與去年相若，因此預計款額為八萬元。剩餘的款額可以交由區議會再行調配，以善用資源。他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26.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43/2013。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文件 DH 44/2013)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2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44/2013。

動議

李世榮先生動議：要求推動沙田城門河沿河兩岸裝設無線寬頻服務(文件 DH 45/2013)

29. 主席告知與會者，提出動議的委員因有要事未克出席會議，該委員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23 條，獲得主席批准及以書面委託招文亮先生代為提出動議。

30.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協助推動沙田城門河沿河兩岸裝設無線寬頻(WiFi)服務，作為本港首個“WiFi 城市”的試點，配合現今社會及科技發展所需，方便市民。”

黃冰芬女士和議。

31. 麥潤培先生贊成政府於公眾地方安裝無線寬頻設施，但

關注到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推行“香港政府 WiFi 通”，批出數以億元計的撥款，於特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無線寬頻服務，但由於個別場地的訊號較弱，加上利用流動電話網絡上網的市民越來越多，導致政府提供的免費無線寬頻服務使用率偏低，不合乎成本效益。他指出，無線寬頻設施需要恆常維修，而市民以無線寬頻上網時需要停留在同一位置，擔心只會有少數市民於城門河沿河兩岸使用無線寬頻服務，不合乎成本效益。他建議政府於城門河沿河兩岸增加配套設施，例如增建座位，方便市民於該處使用無線寬頻上網服務。

32. 容溟舟先生指城門河沿河兩岸現時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各自管理，如於該處進行安裝工程，可能需要經過繁複的程序。根據動議的背景資料，所建議的服務由業界主導，即由業界投資興建設施及鋪設網絡，政府方面則以開放公共地方的模式提供服務，不用投放大量資源，但由於這些設施在裝設了相當年期後應該會交回政府管理，而這類科技產品的使用周期較短，可能需要再投放資源更換。他認為政府在選擇與個別電訊公司合作安裝設施時，必須秉持公正公開的原則，否則可能會受公眾質疑。

33. 主席表示，他曾於會前與原動議人溝通，得悉他提出動議主要是希望可以由政府推動計劃，在城門河沿河兩岸提供免費寬頻服務供公眾使用，而以業界主導的形式推動計劃，是希望可以提出可行的方法供考慮。假如這個動議獲得政府當局考慮，在推行的過程中可以再提交予區議會討論細節。他相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為現時管理城門河沿河兩岸的各個部門作出協調，以便推行計劃。沙田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將會包括優化城門河沿河兩岸，因此原動議人認為政府於該處提供免費寬頻服務可以方便更多市民。

34. 委員一致通過第 30 段的動議。

3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提問

丘文俊先生提問：大圍港鐵站上蓋項目公共設施空置情況
(文件 DH 46/2013)

36.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顧國麗女士出席會議。他告知與會者，秘書處已向提問人及相關政府部門查證，所涉及的地點應為大圍車廠上蓋項目(項目)，而非大圍港鐵站上蓋項目。

37. 丘文俊先生不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大圍區缺乏自修室設施，他詢問項目內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否設有自修室，如否，他希望社署考慮於該址增設自修室及圖書館服務。他查詢明愛沙田長者中心及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大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重置為項目內的設施後，原址將作何用途，可否用作發展社區設施，例如自修室。平台上設有學校及其他社區設施，他認為只有一部升降機來往平台及路面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妥善統籌及規劃，提供更多設施以方便市民。

38. 容溟舟先生認為只有一部升降機供兩間學校的師生使用，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規劃署、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及屋宇署日後審批類似項目時，除了考慮相關法例及指引，亦應顧及學校師生及其他設施使用者的需要。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批時，有否詢問教育局升降機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學校師生的需求。他指港鐵興建的社區設施面積都較地契所要求的大，詢問多出的面積會否補貼至項目的可售賣樓面面積。項目落成後新增的人口眾多，所設立的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為重置的設施，新增的只有一間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他擔心該處的社會福利設施無法應付需求。他詢問上述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原址將作何用途，有否作出任何規劃。

39. 李錦明先生指由於大圍港鐵站上蓋發展項目流標，所以原定於翠田街位置裝設升降機的工程需要順延。隨着人口增加，大圍區有興建圖書館的需求，他曾就覓地興建圖書館一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亦曾研究不同的選址，但都因為土地租約等問題而未能確定選址。現時建議於大圍足球場現址興建的市政綜合大樓，包括圖書館、街市等設施，以應付需求，他希望康文署繼續跟進大圍居民對興建圖書館的訴求。

40. 主席表示，由於港鐵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要求秘書處將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以書面形式轉交港鐵，並將港鐵的答覆納入下次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以供委員備悉。

41. 陸沛輝先生回應指，屋宇署負責根據《建築物條例》(條例)審批私人樓宇的圖則，亦會將圖則交予相關部門傳閱，例如香港消防處、地政處及規劃署，以收集意見，如圖則符合條例要求，而相關部門又沒有反對意見，屋宇署便會予以批准。屋宇署無權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條例沒有規定的設施，例如額外的升降機。

42. 顧國麗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已於項目內加強所提供的福利設施，包括新增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而項目內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設有偶到服務及活動室，當中包括圖書設備，讓學生於中心開放時間內使用中心的設施溫習及閱讀圖書；
- (b) 明愛沙田長者中心的現址位於文禮路，獲安排重置主要是符合這項服務應有的作業樓面面積標準，重置後機構會在原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繼續提供各類長者中心服務；
- (c)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大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

現址位於美林邨，同樣主要為符合這項服務應有的作業樓面面積標準而獲安排重置，機構現正申請在重置後在部分原址發展自負盈虧的綜合服務中心，當中提供的服務包括課餘託管服務、偶到服務等，也可讓學生於中心開放時間內使用中心的設施溫習及閱讀圖書。此外，社署也正申請將原址其中一部分改為用作提供康復服務，現正進行地區諮詢；以及

- (d) 社署在答覆中提供的設施面積，是室內樓面面積，即發展商興建設施前的實際面積，而港鐵及地政處在答覆中提及的是淨作業樓面面積，即設施在完成後的可用面積。各項服務都有既定的工作、空間和地方需要。

4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回應指，如社署希望於現有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內闢設自修室，並不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署收到屋宇署交予傳閱的私人樓宇圖則時，會檢視圖則是否符合該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規劃用途，如不符合，會提出反對。至於判別個別項目的升降機設施是否足夠，並不屬於規劃署的職權範圍。

44.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沙田地政處)潘玉婷女士回應指，私人住宅物業發展項目設有最高住宅樓面面積限制，此限制不會受到項目內的政府設施樓面面積影響。她補充，現時發展商所指的建築面積沒有既定標準，亦與政府部門的定義不同，因此政府鼓勵業界於銷售物業時統一採用實用面積。項目內的政府設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正式由社署接收。

4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H 47/2013)

46. 委員備悉委員會轄下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和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48/2013)

47. 容溟舟先生指豐和邨應該已經入伙，詢問為何文件中沒有提及相關資料。

48.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余蕭少娟女士回應指，文件於五月底擬備，當時豐和邨剛開始辦理入伙手續，因此沒有在文件中提及。文件中“備註”一欄應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前，預期無顯著變化”。她表示截至七月二日，豐和邨內 1 670 個單位，已有超過 1 160 個單位完成辦理入伙手續，最新入伙資料將於下次會議提交。

(會後註：秘書處已作出更正，將文件 DH 48/2013 中“備註”一欄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前，預期無顯著變化”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前，預期無顯著變化”。)

49.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文件 DH 49/2013)

50.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馬詠

琪女士、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沙田)黃希恒先生，以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經理蘇震宇先生及建築助理黃梓豪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這份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委員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的財政狀況、支出預算及工程進度。

51. 鄧永昌先生認為大多數工程的內容簡單而重複，理應可以很快完成。他不滿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的表現，亦不滿民政總署未能有效監督顧問公司，令工程 ST-DMW117、122 及 123 不斷延誤。顧問公司是經過招標程序聘請的，負責監督工程，他不明白為何還需要為個別工程再進行招標。他建議民政總署考慮取締由外判顧問公司推行工程的做法，改為由民政總署或民政處成立一個負責推行工程的小組，讓部門直接處理工程。

52. 李錦明先生詢問工程 ST-DMW134 的進度，預算採用甚麼物料，以及施工時有否作出控制噪音水平的安排。有關工程 ST-DMW175，他早前與民政處及顧問公司代表到現場視察，了解到建議興建避雨亭的位置有地下設施，可能需要移位，他詢問為何顧問公司現時建議取消是項工程。

53. 陳國添先生詢問工程 ST-DMW062 的進度，他已多次於相關的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是項工程的進度，希望承辦商盡快完工，讓公眾可以使用避雨設施。

54. 容溟舟先生詢問工程 ST-DMW132 的進度，是項工程雖與工程 ST-DMW133 同一時間申請，但因為需要進行探井研究，竟然花多了一年時間仍未完成。他不滿民政總署未能有效監督顧問公司，以致工程不斷延誤，希望民政總署交代有效的監管方法，以改善工程進度。他亦不滿民政總署的代表於會議中途才到達會場。他詢問民政總署採取了甚麼措施去監督顧問公司的表現，希望可以加大力度，例如到現場視察，他亦要求負責的職員密切監督每一項延誤的工程。

55. 張程滔先生認為顧問公司在施工程序、統籌工作及與各

單位的溝通方面，均表現欠佳，希望可以有所改進。他詢問合約內有否訂明工程延誤的處理機制，例如顧問公司需要提交的報告、所施加的罰則等。

56.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石嘉曆先生回應指，秘書處一向按照會議議程，安排出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於適當時間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有關工程 ST-DMW175 的進展，根據早前的實地視察，沿行車路旁的行人路有一些可影響避雨亭工程的地下設施，所以附近有可能沒有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秘書處會與項目倡議人及顧問公司再行研究，但若要將建議興建的避雨亭移至較遠的地方，可能較恰當的做法是將工程項目取消，然後提交新的工程建議供委員會跟進。他解釋，按照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方式，顧問公司負責推行工程，包括設計、擬備個別工程的招標文件，以及於完成招標後，監督工程承辦商完成工程。

57. 蘇震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顧問公司不斷推行工程，不太複雜的工程已於早前陸續動工，今年亦有數項工程完工。ST-DMW116、123、130 及 132 這組工程的設計已進入最後準備階段，將於八月開始招標。ST-DMW117、122 及 131 這組工程亦預算於八月開始招標，而 ST-DMW156、169 及 174 這組工程則預算於八月較後時間招標。上述工程的招標文件已經大致完成，顧問公司正準備其他相關的招標工作；
- (b) 工程 ST-DMW134 預算於九月底招標，十二月開始動工，顧問公司會在工程合約批出後，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施工細節。工程 ST-DMW175 因為建議的地點有大量地下設施，需要研究是否移位或取消工程。工程 ST-DMW074 預算於七月招標，九月開始動工。承辦商正為 ST-DMW062 施工，現場已再度設置圍板，並已訂購避雷系統的物料，預算於八月

底完工；以及

- (c) 工程需要分組進行招標，如組合內有個別工程因技術問題需要花時間處理，其他工程的招標日期亦需予以配合，因此有可能個別工程的招標文件雖已完成，但需待組合內其他工程的細節備妥才可進行招標。

58. 馬詠琪女士回應指，民政總署一向主動督促顧問公司盡快推行工程，包括定期要求顧問公司交代工程進度以及舉行會議，亦會以電郵和信件提醒及要求顧問公司跟進一些進度落後的工程。如顧問公司的表現欠佳，會於其顧問報告內反映，這可能會影響其競投政府工程。如工程承辦商延誤工程，會由顧問公司評估延誤原因，如並非受客觀環境影響，例如雨水期或現場環境出現未能預料的情況(如：發現有地下設施)，便會引用合約條款施加罰款。

5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委員對工程進度及顧問公司表現的不滿。他多謝委員之前提供的意見，民政總署亦有參考他們的意見，除現有的顧問公司外，已聘請多一間顧問公司，處理新通過的工程，以加快進度。秘書處將會與新聘的顧問公司加強溝通，希望他們可以盡快汲取本區推行工程的經驗，加速起步，以免工程積壓；
- (b) 民政總署的項目經理亦有積極監察顧問公司推行工程的進度，對於延誤情況嚴重的個別工程，會密切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情況。民政處會繼續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的不滿，會前亦再次將顧問公司表現欠佳一事向民政總署反映，並得悉民政總署已經再次向顧問公司發出警告信。現時顧問公司收到的警告信已累積至兩封，因此三個月內不能競投政府合

約，如再收到一封警告信，其禁止競投政府合約的期限將會延長至一年，因此民政總署發出的警告信是有阻嚇作用的；以及

- (c) 他認為顧問公司應該及早就工程時間表作全盤規劃，確切估算個別工程的時序，不應在每次出席會議時都將工程延期一至兩個月。委員身為顧問公司及居民之間的溝通橋樑，往往需要向居民交代工程的預算開工及完工時間，他希望顧問公司可以作出配合，提供務實的工程時間表。

6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61. 主席希望民政總署繼續監督顧問公司推行工程，並要求顧問公司與項目倡議人加強溝通，讓他們了解工程的進度。他表示民政總署為加快本區的工程進度，已增聘一間顧問公司推行工程。他希望顧問公司提供準確的工程時間表，不應勉強定出過於緊迫的施工及完工時間表，令工程出現延誤。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3.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VII

二零一三年八月